



## 大会

Distr.: General  
23 November 2010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

## 2010年10月20日大会决议

[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(A/65/L.5和Add.1)]

## 65/5. 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

大会，

回顾其1999年9月13日关于《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第53/243 A和B号、2002年11月4日关于促进和平非暴力文化的第57/6号、2003年12月19日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、和谐与合作的第58/128号、2005年10月20日关于《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》的第60/4号、2009年11月10日关于不同文明联盟的第64/14号、2009年12月7日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、了解与合作的第64/81号以及2009年12月18日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第64/164号决议，

确认亟须在不同信仰和宗教之间展开对话，以增强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、和谐与合作，

赞赏地回顾关于相互理解与不同信仰间和谐的各种全球、区域和次区域举措，包括不同信仰间合作促进和平三方论坛和“共同语言”倡议，

确认所有宗教、信条与信念的道德准则无不提倡和平、宽容和相互理解，

1. 重申相互理解以及宗教间对话是和平文化的重要内容；
2. 宣布每年2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、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；
3. 鼓励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，在这个星期内，本着“对神之爱，对邻居之爱”或“对善之爱，对邻居之爱”，在世界各地的教堂、清真寺、犹太教会



堂、庙宇和其他礼拜场所，根据其本身的宗教传统或信条，支持传播有关不同信仰间和谐与善意的信息；

4. 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010 年 10 月 20 日

第 34 次全体会议